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視訊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主席：張旭華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人員：

教師代表：廖委員文華、鄒委員慶士(請假)、葉委員清江、林委員文晟
賴委員明政、蘇委員建興、許委員晉龍、葉委員明貴(請假)
李委員幸瑾(請假)、邱委員怡慧、史委員穎君

職員代表：趙委員驥

學生代表：郭委員巧珮、陳委員瑜蓉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：無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企管系修訂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裁撤本院「商業智慧研究中心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「商業智慧研究中心」配合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設置，該計畫已於 110 年度執行完成，故擬辦理本研究中心裁撤作業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企管系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(所)修業規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三、企管系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(所)修業規則」第 3、9 點之規定，修正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如頁 2-1 至 2-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企管系訂定「企業管理系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實施辦法」、「企業管理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升讀本系二技、碩士班，故依據本校修讀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規定及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定，訂定「企業管理系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實施辦法」、「企業管理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本案經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三、企管系修訂「企業管理系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實施辦法」草案、「企業管理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辦法」草案如頁 3-1 至 3-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 時 10 分)

敬陳 主席